

本校新設清寒助學金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張紫琳報導】為確實照顧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的同學，本校新設置「淡江大學清寒助學金」辦法，以半工半讀的方式，發給助學金每月一萬元，希望幫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今（十二）日起一週內向課指組提出申請。

該獎學金的設置乃是根據教育部來文指示，各校須提供所收學雜費至少百分之三，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（不含政府補助）金，以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詢及協助。而學務長葛煥昭表示，本校補助對象以較為清寒同學為優先考量。

每學年限一百個名額，包括固定名額八十名：於每學年開學初受理申請，及彈性名額二十名：保留於學期中陸續由家境確實遭遇變故的同學申請。而學校將撥出一學年所收的學雜費之百分之三，即九百萬元整，作為助學金，每月每名同學可領到一萬元整，每學年最多以九個月計（不含寒暑假），即每學年每名最多九萬元整。

申請資格條件有：1.凡本校碩、博士班及大學日、夜間部同學（含進學班）。2.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3.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，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，急待金錢助學者。凡符合上列條件且願意工讀者，可至課指組領取申請書後，連同導師、系主任或系教官之推薦函，於本週前送回課指組，經工讀生分配專案小組審核通過送請行政副校長核定後，於核准日之次週開始工讀。工讀時數每週十小時，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均須工讀，其詳細工讀內容

，視各單位名額分配，工讀金之發放由學務處總籌。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其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爾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2010/09/27